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毅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近日收到发行人总经理丁金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发行人总经理丁金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发行人总经理的职位后，丁金铎先生仍继续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在发行人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总经理职责由发行人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代行。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事宜。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